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十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8,935,298.6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087,580.7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313,169.15 元，历年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88,742,334.21 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实际

分配利润 3,494,40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4.78%。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梳理分析和减值测试，依据减值测试结果，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算，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38,466,884.78 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75,858.90 元。

科目	金额（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损失	30,112,181.43
资产减值损失	8,354,703.35
合计	38,466,884.78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泰州明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泰州炬昕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大恒普信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恒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0-009）。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根据自有资金使用需求的变化、便于日常临时性存入与支取的考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提请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